股票代碼：2539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AKURA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5
四、選舉事項.....6
五、其他議案.....8
六、臨時動議.....8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0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12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19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2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37
三、董事選任程序.....39
四、董事持股情形.....41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2、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約 0.52%，金額為新台幣 1005 萬 6870 元，董事酬勞約 0.94%，金額為新台幣 1831 萬 1007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 億 541 萬 7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 億 7066 萬 8343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3 億 2414 萬 5947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6 元、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 億 4652 萬 2396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 億 7701 萬 86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1770 萬 186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比例分配，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合併成一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一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下表。

選舉結果：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釭	世新專科 報業行政科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審查部協理	櫻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40,159,703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江曜群	中國工商專校 土木工程科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櫻花建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140,159,703
董事	陳世英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系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櫻花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4,373,768
董事	白淑貞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董事 佳茂建設(股)公司董事 寶欣建設(股)公司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執行長	1,190,074
獨立董事	許振華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畢	櫻花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	協侑營造有限公司 行政服務處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王癸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博士	中國醫大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顧問 中歐國際企業市值評估研究專業學術顧問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洪明聰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畢	律師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白淑貞	佳茂建設(股)公司董事
		寶欣建設(股)公司董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6,263,951仟元較110年度4,274,315仟元增加1,989,636仟元，111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505,410仟元，相較於110年度稅後淨利753,993仟元增加751,417仟元，整體營運表現優於110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1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263,951	4,274,315	46.55%
營業成本	3,997,951	2,915,205	37.14%
營業毛利	2,266,000	1,359,110	66.73%
營業費用	339,085	374,591	-9.48%
營業淨利	1,926,915	984,519	95.72%
本期淨利	1,505,410	753,993	99.6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8	3.87
權益報酬率(%)	16.32	9.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03	14.93
純益率(%)	24.03	17.64
每股盈餘(元)	2.05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由專業土地開發人員尋找公園、園道、水岸、學校附近、交通便利或具發展潛力之區域。
2. 規劃設計：依據推案地區特性，設計規劃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打造機能與美學兼具的產品，並注入綠建築概念，以符合市場需求。
3. 營建管理：持續強化施工品質管理，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4. 客戶服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用心傾聽客戶聲音，落實客戶服務。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附件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下二點為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1)本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2)本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92.40%。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癸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存貨(在建工程)取得與續後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92.40%。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 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　宜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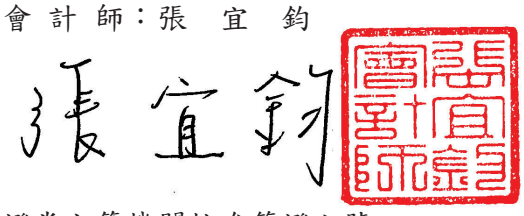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 計 師：鄧　欣　珊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32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02,824	0.49	$165,735	0.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3,683	0.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	-	1,427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	-
130x	存貨	四、六(三)、八	19,366,116	92.40	19,012,046	90.5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四)	53,188	0.25	13,001	0.0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1,089,089	5.20	1,339,310	6.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八)	223,757	1.07	358,541	1.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58,659	99.52	20,890,060	99.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52,431	0.25	55,643	0.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376	-	7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23,420	0.11	23,420	0.1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93	0.01	1,997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161	-	1,788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48	0.11	34,498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29	0.48	118,069	0.56
1xxx	資產總計		$20,959,488	100.00	$21,008,129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1,349,000	6.44	$1,594,900	7.5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324,885	1.55	1,059,178	5.0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7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	1,191,971	5.69	1,576,139	7.50
2150	應付票據		4,068	0.02	824	-
2170	應付帳款		559,552	2.67	478,434	2.28
2200	其他應付款		386,812	1.84	493,108	2.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271,562	1.30	199,833	0.9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67	0.01	1,844	0.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53	-	34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十二)	66,569	0.3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3,728,600	17.79	3,100,000	14.7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568	0.23	59,006	0.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32,785	37.86	8,563,613	40.7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27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	-	-	160,472	0.7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3,064,000	14.62	3,789,200	18.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30	-	3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2	0.01	4,902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5,902	14.63	3,955,235	18.83
2xxx	負債總計		10,998,687	52.49	12,518,848	59.5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350,407	35.07	6,398,681	30.4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五)	5,959	0.03	11,772	0.0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136	0.31	212,580	1.0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7,090	4.37	841,691	4.0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21,209	7.73	1,024,557	4.87
3xxx	權益總計		9,960,801	47.51	8,489,281	40.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59,488	100.00	$21,008,129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七(二)	$6,263,951	100.00	$4,274,3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二十)	(3,997,951)	(63.82)	(2,915,205)	(68.2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66,000	36.18	1,359,110	31.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6,000	36.18	1,359,110	31.80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4,167)	(3.74)	(283,252)	(6.63)
6200	管理費用		(104,918)	(1.68)	(91,339)	(2.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9,085)	(5.42)	(374,591)	(8.7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26,915	30.76	984,519	2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197	0.04	477	0.01
7010	其他收入		1,120	0.01	1,848	0.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	(0.02)	(607)	(0.01)
7050	財務成本		(13,946)	(0.22)	(29,212)	(0.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6)	(0.19)	(27,494)	(0.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14,769	30.57	957,025	22.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409,359)	(6.54)	(203,032)	(4.7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05,410	24.03	753,993	17.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5,410	24.03	$753,993	17.64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5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4		$1.02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84,827	$4,346	$171,465	$759,477	$1,247,046	$7,767,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14	(82,2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784)	(111,7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484	-	-	-	(782,484)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346	(4,346)	-	-	-	-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27,024	11,772	41,067	-	-	79,86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48	-	-	48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753,993	753,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993	753,9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398,681	$11,772	$212,580	$841,691	$1,024,557	$8,489,28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398,681	$11,772	$212,580	$841,691	$1,024,557	$8,489,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399	(75,3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209)	(128,2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5,150	-	-	-	(705,150)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2,313	-	(192,313)	-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1,772	(11,772)	-	-	-	-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42,491	5,959	45,720	-	-	94,17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149	-	-	149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505,410	1,505,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5,410	1,505,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350,407	$5,959	$66,136	$917,090	$1,621,209	$9,960,80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914,769	$957,0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43	5,049
攤銷費用	997	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
利息費用	13,946	29,212
利息收入	(2,197)	(4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9	34,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83)	1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7	30,7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	-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186,647)	(2,516,6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87)	3,4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0,221	(214,2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784	(12,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913	(2,709,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44	(6,8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118	3,9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7,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271)	63,35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77)	1,01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84,168)	457,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8)	40,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792)	530,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2,879)	(2,178,654)
調整項目合計	(266,090)	(2,143,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8,679	(1,186,964)
收取之利息	2,197	477
支付之利息(包括利息資本化)	(180,116)	(162,0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6,003)	(213,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757	(1,561,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	(6,853)
取得無形資產	(93)	(2,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50	(5,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73	(14,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7,000	140,300
短期借款減少	(578,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2,594	959,1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6,887)	(2,253,117)
舉借長期借款	403,900	3,146,1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400)	(296,900)
租賃本金償還	(358)	(1,7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0)	4,440
發放現金股利	(128,209)	(111,784)
逾期未領股利現金收回數	149	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8,241)	1,586,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911)	10,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35	155,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24	$165,735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附件四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799,27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05,410,0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541,008)
可供分配盈餘		**1,470,668,3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6元)	(1,177,018,6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2元)	(147,127,327)	(1,324,145,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522,396**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附件五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七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七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十二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二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第三條之項次。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酌作文字調整至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十五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人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五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增加表決程序之說明。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八月九日，第七次修正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八月九日，第七次修正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六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控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1.為加強控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條號修正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資金貸與對象： 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條號修正 2.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	條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元整。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3.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4.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5.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 ，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1.條號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權設定或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	6.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6.1.公司相關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應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簽報呈核，並由相關部室覆核，簽註貸與之意見，會辦資金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權設定或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並由權責單位每半年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	1.條號修正 2.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提擔保品。 6.3.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 條號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內部控制 8.1.本公司辦理就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2.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3.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公告申報程序 11.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1.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條號修正 2.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2.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2.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則應立即調整職務。	條號修正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	10.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	1.條號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決議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實施與修訂 12.1.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12.2.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1.條號修正 2.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3.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條號修正

附件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及說明。 全部條次名稱變更。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修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修訂以視訊出席之股東應於開會二日前向公司辦理登記。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略。） 第六條（略。）	五、（略。） 六、（略。）	條次名稱變更。
第七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增訂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之錄音錄影資料保存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第九條（略。）	九、（略。）	條次名稱變更。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略。）	十一、～十四、(略。）	條次名稱變更。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略。）	十六、～二十、(略。）	條次名稱變更。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刪除。

第 卅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釭	140,159,703	19.01%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沈淑貞		
董 事	陳 世 英	4,373,768	0.59%
董 事	白 淑 貞	1,190,074	0.16%
獨立董事	許 振 華	0	0%
獨立董事	王 癸 元	0	0%
獨立董事	洪 明 聰	0	0%
合　　計		145,723,545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3,595,037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145,723,545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